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 函

地址：10070 臺北市中正區和平西路二段
100號6樓

承辦人：陳科仰

電話：(02)2383-5902

傳真：(02)2332-9505

電子信箱：ckeyang@msl.f.a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澎湖科技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2月14日

發文字號：漁一字第1091313584A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本署109年度「臺灣沿近海帶魚漁業資源管理研究」補助
農業科技計畫受理申請日期與相關注意事項已公告，詳如
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（下稱農委會）一般農業科技計畫補助作業要點辦理。
- 二、本署109年度「臺灣沿近海帶魚漁業資源管理研究」科技計畫之研究目的與工作項目表(請逕至本署網站 (<http://www.f.a.gov.tw/cht/>) 下載)，收件時間至109年2月25日。
- 三、有意申請本署109年度「臺灣沿近海帶魚漁業資源管理研究」補助科技計畫之相關研究機關(構)，請於109年2月25日(星期二)前至農業計畫管理系統 (<https://project.coa.gov.tw/coa/index>)，於「研提系統」處以新增計畫形式完成計畫研提，並以郵遞(郵戳為憑)或專人將計畫書書面資料10冊(以中文為原則)，送達本署臺北辦公區企劃



組研發科（10070臺北市中正區和平西路二段100號7樓）提出計畫申請。

四、本署科技計畫經費編列請依據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主管計畫經費處理手冊」規定辦理，計畫研究期程除延續性計畫，原則自本署計畫核定月份起至109年12月31日止，計畫之預算額度將俟立法院審議結果予以調整，本署並得視計畫書之內容酌增減補助經費。

五、本署受理各研究機關(構)所送之計畫書後，將規劃於109年3月31日前辦理計畫評審作業，計畫評審時間將另行通知，請預先準備10-15分鐘簡報。

六、依據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科技計畫查核作業要點」第五點，研究人員主持之農委會各類計畫總數如有超過2項，將加強後續計畫績效查核並辦理計畫實地查核。

正本：中國科技大學、中央研究院、明志科技大學、南華大學、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對外漁業合作發展協會、財團法人中華經濟研究院、財團法人台灣經濟研究院、財團法人成大研究發展基金會、財團法人金屬工業研究發展中心、財團法人食品工業發展研究所、財團法人農業工程研究中心、財團法人農業科技研究院、國立中山大學、國立中興大學、國立成功大學、國立宜蘭大學、國立東華大學、國立屏東科技大學、國立海洋科技博物館、國立高雄科技大學、國立嘉義大學、國立臺北科技大學、國立臺灣大學、國立臺灣海洋大學、國立澎湖科技大學、臺灣漁業永續發展協會、臺灣漁業經濟發展協會、樹德科技大學、國立雲林科技大學、遠東科技大學、社團法人台灣農業科技資源運籌管理學會

副本：本署漁政組

